



#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6/L.27/Add.1 14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06年11月6日至14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 4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增编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建议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五届会议决定,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CP.12]号决定草案

####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 缔约方会议,

- 1. 决定将技术转让专家组,包括专家组的现有成员,任期延长一年;
- 2. <u>决定</u>将决定草案(见附件)(均放入方括号)转交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以便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就这个问题作出决定。

GE. 06-70687 (C) 161106 161106

# 附件

#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会议,

<u>忆及</u>《二十一世纪议程》第三十四章和联合国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的方案关于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有关规定,

<u>忆及</u>《公约》的有关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3、5、7、8 和 9 款,第九条第 2 款(c)、第十一条第 1 和第 5 款和第十二条第 3 和第 4 款,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 4/CP.7、6/CP.10 和 6/CP.11 号决定,

<u>欢迎</u>技术转让专家组自成立至今在推动和促进实施为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5款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框架所取得的进展和成绩,以及专家组在框架下开展的有关活动,

<u>注意到</u>各缔约方在《公约》框架范围内外所采取的一系列重要行动和结成的伙伴关系,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转让和使用,包括通过联合研究和开发计划,

<u>并赞赏地注意到</u>附件二所列缔约方建立新型伙伴关系或加强融资型伙伴关系取得的进展,如"全球能源效率"、"可再生能源基金"和欧盟的"能源计划"等,

<u>还注意到</u>各缔约方为推动解决技术融资问题所采取的行动,特别是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气候变化特别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世界银行和"气候技术倡议"等途径,

<u>承认</u>所有缔约方在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应用、改造、传播和转让方面,迫切需要加速创新,特别是从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包括在缓解和适应两个方面,

强调解决气候变化的有效行动,需要开展一整套内容广泛的活动,包括广泛接 受新的和现有的技术,以及营造适当的扶持环境,

<u>承认</u>政府、工业和研究部门之间的密切合作,特别是通过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可进一步刺激开发一整套缓解和适应技术,并可降低成本。

[<u>并强调</u>迅速开发和掌握无害环境技术,需要在与这些技术相关联的开发、成本、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上采取适当的对策,] [还认为现行的资金安排和在《公约》下以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和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形式作出的体制安排,都不足以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直接的和紧急的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

[并认为还需进一步加强技术转让专家组的现行体制安排。]

- 1. <u>同意</u>框架中所列出的 5 个主题,以及现行技术转让框架的结构、定义和宗旨,仍是加强落实第四条第 5 款的坚实基础;
- 2. <u>通过</u>应采取的一系列行动,加强执行框架中的 5 个主题领域,促进执行本决定附件 <sup>1</sup> 所载为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而这些活动应当补充第 4/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的现行技术转让框架中确定的那些行动,作为[技术转让专家组][技术开发和转让委员会(TDTB)]制定今后工作计划的基础:

### [备选案文1

- 3. <u>同意</u>重组并加强技术转让专家组,这是在第 4/CP.7 号决定附件中提出的,本决定对之作了修改,同意附件中修订的职权范围:
- 3 之二. <u>同意</u>在第十七(或第十八)届会议上审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和任务范围, 如有必要,还应审查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地位和存留问题; ]

## [备选案文2

- 3. 决定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作为《公约》缔约方会议下的一个常设机构;]
- 4. <u>通过</u>本决定附录<sup>2</sup> 中所载的[技术转让专家组][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任务范围,目的是进一步解决《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执行中的一些关键需要,从而促进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 [5. <u>请</u>技术转让专家组结合上述建议中所列的可能采取的一系列行动,以及技术转让框架的 4 个新的次级主题,提出 2007-2008 年度工作计划草案,供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可,]

<sup>1</sup> 这个附件载有两个选择方案,在本文件中称为附录一。

<sup>&</sup>lt;sup>2</sup> 该附录在本文件中称为附录二。

#### [备选案文1

[6. <u>决定</u>立即实施上文第 2 段中所讲的执行技术转让框架的一系列行动,帮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它们在《公约》下作出的承诺,考虑到《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有关发达国家缔约方对技术转让作出的承诺; ]

#### [备选案文2

- 6. <u>请</u>技术转让专家组在制定它的第一份工作计划时,收入技术转让专家组 2006 年年度报告第五部分确定的需要立即开展的后续活动; ]
- 7. <u>请</u>[技术转让专家组][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征求有关国际组织的意见,了解它们的能力和可能性,支持文件 FCCC/SBSTA/2006/5 附件二中所载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中提出的部分活动,并将结果报告[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
- 8. <u>敦促</u>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在进行技术需求评估时,使用开发计划署的手册——"为气候变化进行技术需求评估";
- 9. <u>敦促</u>各缔约方,特别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酌情通过现有的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支持其他缔约方努力执行 FCCC/SBSTA/2006/5 附件二中提出的建议,加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
- 10. <u>敦促</u>《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以及其他有此条件的机构,包括"气候技术倡议",向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进一步确定技术需求的优先问题,并帮助实施;

#### [备选案文1

11. <u>敦促</u>所有缔约方,特别是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各种途径为工业和研究部门提供扶持环境,如碳排放标价、碳排放税、可交易碳排放许可证、碳排放合同[,免税、技术出口保险或贷款,和补贴等],和/或通过明文规定,直接支持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新办法的研究;提高对公共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从事研究、开发和示范项目的支持;以及在一些部门为早期的商业化投资提供支持];

#### [备选案文2

- 11. <u>敦促</u>所有缔约方,特别是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通过一系列措施,为工业和研究部门提供扶持环境,鼓励采用新办法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增加对公共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从事研究、开发和示范项目的支持;以及在一些部门为早期的商业化投资提供支持];
- [12. <u>决定</u>在现有的资金机制之外,成立获取技术多边基金(MTAF),资助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包括通过购买知识产权: ]
- [12 之二. <u>并决定</u>在第十三届会议上确定 MTAF 的运作方式和管理,请各缔约方在 2007 年 8 月 15 日前就其运作方式和组建提出意见; ]
- 13. <u>请</u>[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技术转让专家组]在其第一份工作计划中,列入与制定监测和业绩[标准][指标]有关的问题,对加强执行本决定附件中的技术转让框架,定期监测和评估有关行动的效果、影响和执行进展情况,向[缔约方会议第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供通过][在其年度报告中向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 [备选案文1

14. <u>请</u>各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报告中提供资料,使附属科技咨询机构 能够监测在执行这项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

#### [备选案文2

- 14. <u>请</u>各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建制资料和其他报告中提供资料,使缔约方会议能够监测在执行本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 ]
- 15. <u>请</u>秘书处协助采取行动,加强执行第 4/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并在本决定 附件中进一步具体化的技术转让框架,加强[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技术转让专家 组]在工作中与各缔约方、环境基金、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倡议和政府间进程的合作。]

附录一

[备选案文1

[见 FCCC/SBSTA/2006/5 号文件附件二。]<sup>1</sup>

备选案文2

# 加强落实为增强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而 采取的一套有意义和有效行动<sup>2</sup>

#### A. 目 的

1. 本文所涉补充行动的目的,是加强落实为增强执行《公约》(下称技术转让框架)第四条第5款而采取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框架。

#### B. 总体做法

2. 成功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诀窍要求在国家和部门两级采取国家驱动的综合做法。应由利害关系方(私营部门、政府、捐助界、双边和多边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学术及研究机构)开展合作,包括开展有关技术需要评估、技术信息、扶持型环境、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机制的各种活动。

## C. 有意义和有效行动的关键主题和领域

- 1. 技术需要和需要评估
- 3. 基于落实该主题吸取的教益,为加强这一主题的实施:

<sup>&</sup>lt;sup>1</sup> FCCC/SBSTA/2006/5 号文件附件二,载有得到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四届会议 核准的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建议。

<sup>2</sup> 备选方案二的内容是一批缔约方提交的原案文,未经编辑。

- (a) 鼓励尚未进行或尚未完成其技术需要评估的非附件一缔约方尽早进行或 完成评估,并向秘书处提供评估报告,以便《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 网站(TT: CLEAR)发表;
- (b)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国家报告中提供其 技术需要的最新资料并将它们提供给秘书处;
- (c) 请秘书处编写说明以上第 4 段(a)和(b)分段提到的信息的综合报告,供缔约方会议审议;
- (d) 请全球环球基金(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气候技术倡议和有能力做到的各缔约方帮助非附件一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开展技术需要评估、提出报告并予以利用;
- (e) 请秘书处与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和气候技术倡议协作,在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之前更新有关技术需要评估的手册,并考虑秘书处所编关于技术需要的综合报告中介绍的经验和教训;跨领域参考有关融资和技术适应创新办法所做的工作并用联合国正式语文通过 TT: CLEAR 和其他途径向缔约方广泛传播最新手册;
- (f) 请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在秘书处协助下至迟于 2009 年编写报告,说明与开发署、环境署和气候技术倡议协作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良好做法,供缔约方会议审议并向相关的利害关系方和实践者传播;
- (g) 请秘书处提供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中吸取的有关经验和教益,并通过技术信息中心的网络,包括通过由秘书处,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组织研讨会,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予以共享;
- (h) 请秘书处经常提供最新进展信息,说明在执行有关查明技术需要中确定 的技术需要结果情况,包括取得的成功经验,以便酌情供科技咨询机构 下届会议审议;
- (i) 请技术转让专家组与根据《公约》建立的其他专家组(特别是非《公约》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密切合作,以便协调有关 技术需要评估和国家信息通报的活动。

# 2. 技术信息

- 4. 基于执行该主题吸取的教益,为加强这一主题的落实:
  - (a) 请秘书处:
    - (一) 维护、更新和进一步发展 TT: CLEAR, 并考虑科技咨询机构第二 十届会议和用户调查的有关结论:
    - (二) 秘书处加强推广活动,增加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使用 TT: CLEAR 的用户数量;
    - (三) 通过组织专家会议在参加关于 TT: CLEAR 联网试点项目的国家 和区域专家之间共享吸取的经验和教益;
    - (四) 在技术转让方面鼓励 TT: CLEAR 和技术信息提供者(包括私营部门)的联系:
    - (五) 与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及有关国家、区域及国际组织协作,制定培训方案和组织研讨会,培养专家创立其国家技术信息数据库的能力:
  - (b) 鼓励缔约方:
    - (一) 利用 TT: CLEAR 和通过目前试行方案开发的技术中心网络分享有关适应技术和相关的能力建设的技术信息,解决弱势群体和国家的技术信息需要:
    - (二)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有关其技术转让活动的更多信息。

# 3. 促进技术转让的扶持环境

- 5. 基于执行该主题中吸取的教益,加强这一主题的落实:
  - (a) 请缔约方、秘书处、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倡议,及私营部门编写技术研究报告,阐述各种障碍和良好做法并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速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创造更强有力的扶持环境提出建议,供缔约方会议审议。这应包含相关的贸易问题、技术开发(包括本土技术)、技术推动和市场拉动因素:

- (b) 鼓励缔约方避免制定限制技术转让的贸易和知识产权政策,同时避免 缺乏技术转让的贸易和知识产权政策的现象;
- (c) 鼓励缔约方通过 TT: CLEAR 和其他途径提供信息,介绍正在进行和 计划进行的公共供资的研发活动,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机会,共同 参加这种研发活动,同时介绍缔约方可能参加的条件和建立这种合作 关系所必要的步骤;
- (d) 与专门改善扶持环境,加速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公营和/或私营 伙伴关系密切合作,这些伙伴关系是在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八 国集团和其他倡议(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力伙伴关系、约翰内斯堡可再 生能源联盟、固碳领导论坛以及环境技术倡议和其他国际能源机构执 行协定)等进程的背景下设立的;
- (e) 鼓励缔约方将技术转让的目标纳入国家政策并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互动关系。
- (f) 请附件二缔约方经由诸如碳的定价等一系列手段,(在碳价方面,可通过对用碳征税、可交易的用碳许可、用碳合同和/或利用规定来自动地控制定价,从而直接支持研究新的途径),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加强对公共研究机构和私营部门支持的力度;并且在诸如供电、运输、能源利用和农业等方面对早期的商业化投资提供支持。

# 4. 促进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

- 6. 基于落实该主题汲取的教益,加强这一主题的落实:
  - (a) 鼓励缔约方、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及倡议 支持能力建设活动,在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技术转让;这些活动的目 标是优先解决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其技术需要评估、国家信息通报和其 他国家报告中查明的能力建设需要;
  - (b) 请秘书处在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主席的指导下编写定期报告,其中 应载有与能力建设需要有关的信息,促进开发、部署、应用和转让技术,信息应来源于一切有关渠道,如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 技术需要评估报告、全环基金资助并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的国家能力

建设评估报告。这些报告应尽可能查明为开发和转让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开展能力建设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 (c) 请秘书处在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的框架和工作下,针对开展技术转让活动加强交流和拓展活动,如在附属机构召开会议和并行活动的同时,建立学习中心(工具和方法)和伙伴交流会(机会);
- (d) 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其他机构和倡议组织气候技术的管理与实施培训;在发展中国家为促进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建立/加强有关组织/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国家和区域机构中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制定/加强培训、专家交换、奖学金和合作研究方案;组织关于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能力建设的研讨会、培训、讲习班。

# 5. 技术转让机制

7. 下列建议是建立在秘书处和技术转让专家组正在加强落实技术转让框架的不同领域内进行的工作基础之上的。

# A. 开发和转让技术融资的创新办法

- 8.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 (a) 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如气候技术倡议)与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和秘书处协作,通过辅导和培训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项目开发者提供技术支持,将技术需要评估产生的项目设想变为符合国际金融提供者标准的项目提案;
  - (b) 请秘书处向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的实践者分发关于编制和提交项目融资倡议的新《气候公约》实践者指南并鼓励在上文第 13 段(a)分段提到的活动中使用;为远程培训目的和其他培训方案的使用目的将该指南在 TT: CLEAR 上发表;
  - (c) 请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宣传吸收私营部门参与的新兴市场融资技术 转让项目的成功经验,包括碳基金、公司社会责任和三重底线投资者;

- (d) 鼓励缔约方创造有利于私营部门投资的环境,办法是提供各种奖励,如给予更多获得多种资金来源的机会和触发私营部门共同融资的有的放矢的"聪明"补助计划的其他来源;
- (e) 鼓励缔约方扩大和/或发展新的公/私融资机制和办法,增加发展中国家在转让、开发和/或使用无害环境技术中发挥作用的项目制订人和企业家获得资金的机会,尤其注重下列方面:
  - (一) 增加公共资金影响私营部门资本的潜力;
  - (二) 增加选择机会,分担和减少风险并串连小规模项目,缩小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者与小规模项目和企业开发者之间的距离;
  - (三) 中小企业,特别是合资企业,在转让、部署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 中能发挥的作用:
  - (四) 为综合技术援助提供备选办法,帮助开发、管理和实施无害环境 技术项目和商业:
  - (五) 促进企业和公司带动的研发、创新和降低成本活动;
- (f) 请缔约方加强政府与工业之间的对话,鼓励受援国有关各部与私营部门组织之间的讨论,改善无害环境技术的投资条件;
- (g) 请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如本文件所述,就执行技术转让机制定期提 交报告,以便建议新办法,进一步加强技术转让。
  - B. 加强与有关公约和政府间进程的合作可能采取的办法

#### 9. 这方面的行动包括:

- (a) 请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探索可能的办法,加强《气候公约》和其他 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通过联合联络组和其他政府间进程,特别 是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负责技术转让问题的其他进程(如世界贸易组 织、国际能源机构、八国集团、亚太经济合作组织);
- (b) 请秘书处主动分享与技术转让特别是适应技术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 (c) 鼓励缔约方在拟订气候变化战略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
- (d) 查明潜在的合作领域并为该合作拟订明确目标。

# C. 通过提供资金和共同研发活动促进本土技术开发

#### 10.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 (a) 请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资料,说明有关在发展本土技术中碰到的障碍。还请缔约方共享促进非附件一缔约方本土技术中的良好经验:
- (b) 请缔约方考虑备选办法鼓励设立各种机构,如能引导发展中国家和 转型期国家本土技术发展的国家创新制度;
- (c) 请缔约方通过 TT: CLEAR 共享本土技术发展中获得的教益;
- (d) 请缔约方定期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交关于本土技术发展的报告并谋求 缔约方会议的进一步指导。

# D. 促进关于技术的协作研究与开发

## 11.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 (a) 请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为技术需要评估关于联合研发需要和如何 在国家信息通报和技术需要评估中使用信息提供指导,查明研发需 要和机会:
- (b) 请缔约方在 TT: CLEAR 上报告联合研发协定,包括自愿协定;
- (c) 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国际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组织(如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得到资助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研发活动的信息:
- (d) 请缔约方考虑促进区域研究纲领的备选办法,尽可能利用英才中心 网络;
- (e) 请秘书处编写定期评估文件,阐述进一步研发的状况、机会和需要;
- (f) 请各国政府鼓励学术和工业界制定研究方案,研究无害环境技术, 促进在对付气候变化方面的投资。

# 附录二1

# [技术转让专家组[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职权范围]

说明:斜体案文为现行职权范围的修正案(仅限于备选方案 1)。左右方括号(即[]) 表明删除第 4/CP.7 决定中原有职权范围案文。各段按职能和备选方案排列。假如某一备选方案在论述一项职能时包括多个段落,则在段前标注之二、之三等序号。

### 备选案文1

1. 技术转让专家组的目标应是加强涉及到促进无害环境技术的转让、开发和应用的公约条款,特别是《京都议定书》第四条第5款和相关条款的执行工作。

#### 备选案文2

- 1. 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的目标应是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工作, 处理执行条款所需的紧急问题,并促进根据《公约》开展的无害环境技术和知识的 转让及获取相关活动。
- 1 之(二) 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应作为《公约》的常设机构,负责无害环境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

#### 备选案文1

2. 技术转让专家组应分析并确定便利和促进技术转让活动的途径[]。各项活动,特别是第 X/CP.12 号决定所确定的活动,应以技术转让专家组 2001 至 2006 年间的工作为基础,并向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提出建议。

<sup>&</sup>lt;sup>1</sup> 本附件将经过编辑,作为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报告。由于时间紧迫,来不及在科技咨询机构审议之前对本附件进行编辑。

- 2. 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应提供技术援助,协助旨在推动落实本决定附件一<sup>2</sup> 所载技术转让框架的各项行动,并继续支持第 4/CP.7 号决定及其附件所规定的技术转让框架的落实工作。
- 2(之二) 此外,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的目标应是评估发展中国家不同地区的技术开发、应用、推广和转让需求,并酌情拿出对策,同时考虑到各国在这些地区的优先发展重点。技术开发和转让委员会应为非洲地区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订专项方案,这些国家和地区均属最不发达之列,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冲击也最严重。
- 2(之三) 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应有权决定、提供咨询和/或提出建议,并在 涉及到环境无害技术的开发、应用、推广以及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的科学、技术、财 政和执行问题上,向缔约方会议直接提出报告。

#### 备选案文1

3. 技术转让专家组应[]为今后几年提出两年期工作方案建议,供科技咨询机构做出决定。第一份工作方案应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六届会议上提交,内容涉及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九届会议之前的时期。

#### 备选案文2

3. 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应提出三年期滚动工作方案,供缔约方会议审议核准,并每年向缔约方会议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 备选案文1

4. 技术转让专家组应制订并提出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及方法(其中包括部门方法),以便进一步加快技术的开发、转让和推广,特别是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求、障碍和机遇。

<sup>2</sup> 该附件参见附件一备选方案 2。

- 4. 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应为技术开发、转让和向发展中国家的推广制订并通过短期、中期和长期战略及方法(其中包括部门方法)。这些战略和方法应推动切实和具体的技术开发、应用、推广以及向发展中国家的转让。
- 4(之二) 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应在运作两年之后(到 2009 年,与未来对话和咨询工作组的工作同期进行)提交短期、中期及长期技术开发和转让战略,并应重点评估缔约方能否通过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国际协议,附件一缔约方能否营造必要的有利环境,以确保非附件一缔约方能够轻松获取技术,以及缔约方会议的指导方针能否解决知识产权问题。
- 5. 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方案,内容之一应是在不拖延相关进程的情况下,就涉及技术层面的各种议程项目酌情向缔约方会议或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
- 6. 技术转让专家组应向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第一次工作报告, 并每年更新其滚动工作方案。
- 7. [技术转让专家组][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成员应由缔约方提名,任期两年,可连任两届。科技咨询机构应确保第一次获得提名的专家组成员有半数任期为三年,同时考虑到应保持专家组的总体平衡。此后每年提名半数成员,任期为两年。根据本段做出的任命应作为一届任期。成员在继任者获得提名之前将留任。以下六个相关国际组织的成员应作为常任成员: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全球基金、世界银行和能源机构。在必要的情况下,专家组可就具体问题邀请顾问。
- 8. 如[技术转让专家组][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成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无法履行工作职责,[专家组][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可做出决定,考虑到下一届缔约方会议的时间,要求提名该成员的[集团][缔约方]另外提名一人,[在该成员任期剩余的时间里]替代该成员。[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应考虑提名该成员的集团表达的任何意见。]
- 9. [技术转让专家组][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应每年从其成员中选出一位主席和一位副主席,其中一人为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另一人为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成员。主席和副主席的位置应在来自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成员和来自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的成员之间每年轮换一次。

- 10. [技术转让专家组][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并应 具备以下领域任何一方面的专门知识,特别是:温室气体缓解和适应技术,技术评 估,信息技术,资源经济学,包括公共和/或私营筹资工具,或社会发展。
- 11. 技术转让专家组可以呼吁专家制订和/或执行其工作方案。应从专家组任务所涉领域的专家名册中选择专家。

#### 备选案文1

- 12. 技术转让专家组应由以下 23 名专家组成:
  - (a) 未列入附件一的缔约方所在每一区域(即,非洲、亚洲及太平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各出3名;
  - (b)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1 名;
  - (c) 附件一所列缔约方7名;以及
  - (d) 有关国际组织 6 名。

### 备选案文2

12. 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应包括缔约方提名的二十五名成员。其中十五名被提名人应来自发展中国家(非洲五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四人,亚洲四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两人),十名来自发达国家。此外,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还包括五个国际和/或政府间组织的常设席位,其中至少有一名来自世界银行集团的代表。考虑到缔约方可能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届会议上做出修订,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的成员应具备当前框架五个专题领域的专业知识。

#### 备选案文1

13. 秘书处应为专家组会议的组织提供便利,并协助编写提交给科技咨询机构以后各届会议和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13. 秘书处将为委员会会议的组织提供便利,并协助编写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备选案文1

14. 技术转让专家组应每年至少举行两次会议,安排在附属机构届会同时举行。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可召开更多会议。

#### 备选案文2

14. 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应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安排在《公约》附属机构会议同时举行,此外至少召开四次闭会期间会议,并在《公约》附属机构各次会议开幕前召开两次会议。

### 备选案文2

- 15. 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还应就以下问题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意见:如何通过 技术开发和转让贷款等机制,对于确保切实开发技术并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缔 约方给予奖励。
- 16. 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应就当前框架的五个专题领域组建专家组,除其他外,其成员应就专题领域的成效向委员会提供技术咨询。
- 17. 在必要情况下,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应邀请其他技术专家作为顾问出席委员会的会议。为确保透明度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积极参与,特别是工业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技术开发和转让委员会应允许观察员出席其会议。
  - 18. 考虑到缔约方的要求,技术开发与转让委员会应制订并核准其议事规则。1

- -- -- -- --